

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辦法

107年05月23日第41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09月12日第4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6日第4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6月12日第4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1月15日第4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9月02日第4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1月06日第4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3月24日第43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高教公共性，發揮教育促進社會階級流動正向功能，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念，特訂定「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申請資格為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四、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五、原住民學生。
-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家庭突遭變故且家庭年所得總額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下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八、懷孕、扶養未滿三歲子女且家庭年所得總額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下之學生。

前項第一至四款符合資格之學生，係指當學期辦理通過教育部大專院校雜費減免者。

第三條 為協助經濟不利或文化不利學生兼顧課業及生活所需，以學習取代工讀，本校規劃學習輔導活動，並提供獎勵金。學習輔導活動項目如下：

- 一、課業力輔導。
- 二、就業力輔導。
- 三、領導力輔導。
- 四、生活力輔導。
- 五、國際力輔導。
- 六、健康力輔導。

符合申請資格之經濟不利或文化不利學生應依附表一學習輔導機制提出輔導及扶助獎勵金之申請。

第四條 為減輕經濟不利或文化不利學生經濟壓力，本校設立「提升高教公共性」募款基金，統整並持續鼓勵校友、企業或社會人士捐贈本校或教學單位經濟不利或文化不利學生獎助學金(附表二)。

本校學生獲「提升高教公共性」募款基金獎助並符合第二條申請資格者，應參加第三條或獎助單位提供之學習輔導活動十小時為原則。

第五條 本辦法獎勵金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支應，當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及補助。

第六條 經查資格不符或發現有偽造事實、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助金。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不利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一覽表

課業力輔導	
(一) 課業學習輔導【承辦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發展中心】	
輔導規定	<p>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p> <p>2.學習落後課業輔導： 申請課業輔導者須為學士班學生，且符合下列課業學習落後情形之一：</p> <p>(1)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 1/2(或 2/3)者。</p> <p>(2)申請科目為「必修」，因成績不及格而必須重修者。</p> <p>(3)修習科目之期中學習表現評估經授課教師評定為「不及格」或「未定偏不及格」者。</p> <p>(4)非上述三種情況者，經導師評估學生學習狀況不理想、成績有待加強或嚴重落後等情形 必須施以個別輔導者。</p> <p>3.課業協助輔導： 申請課業協助輔導者須為本校學生，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1)擔任教發中心個別學習輔導服務(基礎學科學習輔導、學習落後課業輔導)之學習輔導小 老師。</p> <p>(2)申請教發中心讀書小組並擔任輔導小老師或召集人(小組成員應達三人以上)。</p> <p>(3)申請教發中心學生學習社群計畫，擔任召集人並執行完畢通過審查之計畫。</p>
扶助獎勵	<p>1.參與學習落後課業輔導或課業協助輔導(不含擔任學生學習社群計畫召集人)之學生，每月得 申請生活補助費新臺幣三千元。</p> <p>2.經學習落後課業輔導後，課輔科目學期成績及格者發予課業學習獎勵金。單科獎勵新臺幣 三千元，每人每學期可申請獎勵金科目以兩科為限。</p> <p>3.擔任學生學習社群計畫召集人之學生，計畫執行完畢後得申請課業學習獎勵金新臺幣六千 元。</p> <p>4.執行學習落後課業輔導或課業協助輔導讀書小組，每月課輔時數不得低於六小時；讀書小 組每組每月生活補助費申請人數以一名為限。</p> <p>5.課業輔導生活補助費及課業學習獎勵金之申請，至獎勵金額度用畢為止。</p>
申請程序	<p>1.繳交基本資料表提出申請，並依規定執行課業輔導。</p> <p>2.課業輔導生活補助費於每月五號前檢附上月出席證明及課業輔導佐證資料表，審核通過後 發放。</p> <p>3.課輔科目學期成績及格者，於參與課業輔導之下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檢附參與課業輔 導當學期單學期成績單提出課業學習獎勵金申請，審核通過後發放。</p> <p>4.學生學習社群計畫召集人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二個月內，檢附課業輔導佐證資料表提出課業 學習獎勵金申請，審核通過後發放。</p>
(二) 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詢中心】	
輔導規定	<p>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且領有教育部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p> <p>2.申請課業學習輔導者須符合本校「資源教室課業輔導暨助理人員服務實施辦法」第三、四條 規定。</p>

扶助 獎勵	<p>1.參與課業學習輔導之學生，每月<u>課輔時數達四小時以上</u>，給予生活補助費新臺幣兩千元，至補助費額度用畢為止。</p> <p>2.參與課業學習輔導之學生，申請輔導之科目當學期成績及格者，每科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三千元。若符合申請獎勵金標準者超過預算，則以分數高低為發放順位之依據，至獎勵金額度用畢為止。</p>
申請 程序	<p>1.繳交申請表提出輔導申請，並依規定參與課業學習輔導。</p> <p>2.於每月五日前檢附上一月份出席證明，經審核通過後發放生活補助費。</p> <p>3.於下一學期開學後兩周內，檢附參與課業學習輔導當學期之學期成績單，經審核通過後發放獎勵金。</p>

就業力輔導 【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

(一) 職能活動學習輔導

輔導 規定	<p>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p> <p>2.學生參與學務處舉辦之二場職能活動(不含學生社團及系學會)，並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活動、上傳活動心得及照片（二場活動擇一撰寫，至少 500 字）。</p> <p>3.完成自傳(至少 300 字)，並且參與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職涯興趣探索、職能施測暨輔導。</p>
扶助 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給予新臺幣四千元學習獎勵金，每學期以申請三次為限。
申請 程序	<p>1.繳交線上申請表提出輔導申請。</p> <p>2.當年度申請期限及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p>

(二) 取得專業證照輔導

輔導 規定	<p>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p> <p>2.參與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職涯興趣探索、職能施測暨輔導，了解依所學專長及興趣報考專業證照。</p>
扶助 獎勵	<p>完成輔導規定者補助專業證照報名費，並於取得專業證照後核發獎勵金</p> <p>1.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p> <p>(1)補助教育部公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勞動部技能檢定相關證照、經系所認定之國際證照、語言檢定證照考試報名費。</p> <p>(2)各單項證照考試補助費用以新臺幣七千元為上限，以一次為限。</p> <p>2.專業證照取得獎勵金：</p> <p>(1)教育部公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高考級別新臺幣一萬元、其餘級別新臺幣四千元。</p> <p>(2)勞動部技術士證甲級證照新臺幣一萬元、乙級證照新臺幣四千元、丙級證照新臺幣二千元。</p> <p>(3)經系所認定之國際證照專業類新臺幣一萬元、國際證照進階類四千元、國際證照基礎類新臺幣二千元。</p> <p>(4)各單項證照獎勵金核發以一次為限。</p>

申請 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繳交基本資料表提出輔導申請。 2.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須檢附到考證明或考試成績通知單及報名費正本收據（報考單位開立之收據正本）。 3.專業證照取得獎勵金，於接獲核發之專業證照後 1 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並上傳專業證照掃描電子檔後，檢附專業證照正本提出專業證照獎勵金申請。 4.於當年度十二月接獲合格通知尚未核發證書者，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前檢附筆試合格通知信函或相關電子郵件通知提出申請。 5.當年度申請期限及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
	(三) 實習輔導
	<p>輔導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參與實習注意事項研習(實體或線上課程)並完成線上測驗後，申請校外實習。 3.實習不得為本校畢業門檻及系所課程學分且不得支領實習單位於實習期間、實習結束以任何名目與形式核發的金錢（例如：薪資、獎金、獎學金、獎勵金、學習金、津貼及補助等）。
	<p>扶助獎勵</p> <p>實習獎勵金之申請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六千元，一年以三個月為限。</p>
	<p>申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一階段:實習前提交線上申請表，並檢附實習單位不給付任何名目之金錢證明書、系所畢業門檻/學分核章證明電子檔暨參加實習注意事項研習(實體或線上課程)並完成線上測驗。 2.第二階段:於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上傳實習單位未給付任何名目之金錢證明書及實習證明掃描或拍照電子檔。 3.當年度申請期限及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

(四) 專業職能訓練輔導

輔導 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參與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職涯興趣探索、職能施測暨輔導。 3.參加校內相關單位之職能訓練課程(含語言課程)。 4.課程不得為系所必修、選修課程<u>或非系所開設之學分課程</u>。
	<p>扶助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課程時數<u>達十六</u>小時以上，未滿三十小時者補助五千元，<u>達三十小時以上者補助一萬元</u>。 2.每人每學期以申請二次為限，各單項課程以補助一次為限。
	<p>申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一階段:課程前提交線上申請表。 2.第二階段: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課程 500 字心得及課程時數證明或研習證明。 3.當年度申請期限及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
	領導力輔導

(一) 校內活動學習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輔導 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協助籌辦本校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足以提升學校認同感及溝通、協調、團隊合作能力之 100 人以上之社團大型活動或校級活動。

扶助 獎勵	<p>1.協助籌辦學務處辦理之校級活動或社團大型活動者，每日(含參加事前籌備會議及相關協助準備需至少達8小時以上)核發新臺幣<u>二千元獎勵金</u>，至獎勵金額度用畢為止。</p> <p>2.服務日數由主辦單位認定。</p>
申請 程序	<p>1.於公告期間提出課外活動學習申請，於審核通過後參與學習活動。</p> <p>2.參與學習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p> <p>3.檢附活動心得暨成果(200字以上)提出獎勵申請。</p>

(二)社會服務學習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輔導 規定	<p>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p> <p>2.參與下列社會服務隊學習活動(不包含本校社團服務學習課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與招募說明會 (2)參與行前籌備 (3)參與行前教育訓練 (4)參與行前授旗宣誓活動 (5)參與服務隊成果編輯 (6)參與出隊服務
扶助 獎勵	<p><u>1.完成上述社會服務隊學習活動(1)及(4)項者，給予新臺幣三千元獎勵金。</u></p> <p><u>2.完成上述社會服務隊學習活動(1)至(5)項當中 3項者(不得與第一條重複申請)，給予新臺幣六千元獎勵金。</u></p> <p><u>3.參與出隊服務3天(達24小時)以上者核發新臺幣六千元，未滿3天者核發新臺幣三千元。至偏遠地區(依據內政部定義之偏遠地區為主)或離島出隊服務者核發新臺幣八千元，未滿3天者核發新臺幣四千元。出隊至國外者，核發新台幣一萬元，至獎助金額度用畢為止。</u></p>
申請 程序	<p>1.於公告期間提出社會服務學習申請，於審核通過後全程參與學習活動。</p> <p>2.參與學習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p> <p>3.檢附活動心得暨成果(400字以上)提出獎勵申請。</p>

(三)住宿服務學習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輔導 規定	<p>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住宿學生。</p> <p>2.宿舍公告住宿服務需求，學生依需求提出申請表。</p> <p>3.審查通過後之申請案，針對學生提出之學習計畫概要，依學生潛質及特性，給予適當指導及修正建議，使其發展為具體可行之方案，並於學生執行計畫過程遭遇困難時，給予適當協助，使其順利完成住宿服務活動。</p>
扶助 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給予新臺幣一萬元學習獎勵金。
申請 程序	<p>1.於公告時程內填寫申請表，經審核通過後，開始進行住宿服務學習活動。</p> <p>2.於住宿服務學習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至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p> <p>3.檢附住宿服務學習成果及心得回饋單提出獎勵申請。</p>

生活力輔導

(一) 賃居生活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學生安全輔導室】

輔導規定	1.符合本法第二條第一、二、三款規定之校外賃居學生。 2.當學期之校外賃居學生，於賃居輔導公告後提出申請。 3.首月由系輔導教官、賃居承辦教官訪視賃居處所，關心校外賃居情況，並完成校外賃居訪視晤談回饋單。 4.次月起針對租屋安全課程單元與系輔導教官進行晤談，並繳交晤談回饋單（300字以上）。
扶助獎勵	1.完成輔導規定者，依實際租屋期間每月補助新臺幣二千元。 2.當學期補助名額以20人為原則。
申請程序	1.每學期於賃居輔導公告期間繳交申請表，並檢附有效租屋期限之租賃契約。 2.每月檢附晤談回饋單，審核通過後發放當月獎勵金。

(二) 住宿生活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輔導規定	1.符合本法第二條第二、三、四、 <u>五</u> 、六、七款規定之住宿學生。 2.當學期之校內住宿學生，於宿舍公告後提出申請。 3.輔導學生知悉宿舍生活紀律及團體住宿生須注意事項。
扶助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住滿宿舍一學期且無任何違規記點者，給予新臺幣二千元住宿獎勵金。
申請程序	1.每學期於公告時程內填寫申請表，由宿舍輔導人員審查。 2.住滿一學期且無任何違規記點者，於期末結束後繳交住宿心得，即予獎勵金。

國際力輔導

國際交流輔導【承辦單位：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

輔導規定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 3.曾獲學校(含學院、系、所、學程)推薦赴境外(含大陸地區)研修一學期或一學年資格者。 4.學生赴外前學習輔導包含取得語言證明，相關證明應上傳至生涯歷程檔案系統/國際關(觀)。 5.學生返校後應進行學習輔導活動羅列如下： (1)文字心得報告：篇幅為1,000字至1,500字附照片，避免過度敘述飛航、餐飲、風景等休閒旅遊行程，並上傳至生涯歷程檔案系統/國際關(觀)。 (2)協助並參加國際處主辦心得分享會。若因畢業而無法參加心得分享會者，可製作影音短片替代(影片內容須為姊妹校簡介、赴外學習心得等)。
扶助獎勵	1.完成事前準備輔導及返校學習輔導規定者，每人給予補助經費5萬元。 2.此項經費與學生出國(境)所需費用無涉，而是學生為赴外進行事前及返校後學習輔導之補助經費。
申請程序	符合資格者需於當年度2月28日前完成申請，當年度受理前一學年度扶助獎勵申請案件。

健康力輔導

(一) 運動訓練輔導【承辦單位：體育室】

輔導規定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受過或有意願參加運動訓練課程，完成課程後協助運動指導活動。
扶助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每月給予生活補助費新臺幣四千元。
申請程序	1.繳交基本資料表提出申請，並依照安排參與訓練及指導活動。 2.運動訓練輔導生活補助費於每月五號前檢附上月出席證明，審核通過後發放。

(二) 身心健康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詢中心】

輔導規定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參加健康及諮詢中心下列課程活動之一： (1)加入本校學生膳食委員會，參與學生餐廳檢查訓練並執行餐廳檢查活動三次後，撰寫執行過程心得 300 字以上。 (2)興健康講堂全學期課程全程參加二場，並撰寫活動心得 500 字以上。
扶助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給予新臺幣二千元學習獎勵金。
申請程序	1.繳交基本資料表提出申請，並依照安排參與訓練、活動及課程。 2.身心健康輔導學習獎勵金於完成輔導規定後，線上提出申請表，審核通過後發放。

(三) 健康檢查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詢中心】

輔導規定	1.符合本法第二條第一、二、三款規定之各學制一年級新生。 2.參加校內 <u>舉辦之新生團體</u> 健檢。 3. <u>健檢後，攜帶健檢報告至健康及諮詢中心接受校內駐診醫師衛教輔導，或持異常結果通知書至相關醫療院所回診</u> 。
扶助獎勵	完成輔導規定者，給予健康檢查費用補助至多一千元(實報實銷)。
申請程序	<u>線上繳交申請表、異常結果通知書及檢查證明(或收據)</u> ，審核通過後發放。

附表二 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募款基金

項次	獎助學金名稱
1	助學功德金
2	興翼獎學金
3	校友總會獎助學金
4	周惠慈副教授紀念獎學金
5	林炯煊、林陳晶夫婦紀念獎學金
6	行銷學人獎學金
7	鐘文隆紀念獎學金
8	員生消費合作社捐贈獎助學金
9	中華西密佛教正心國際文化協會慈善公益助學金
10	億豐・粘銘獎助學金
11	施益勵先生獎學金
12	勵學獎助學金
13	楊清欽先生獎學金
14	李厚高先生獎學金
15	薛克旋教授獎學金
16	中文系清寒獎助學金-中國文學系系友捐贈獎助學金
17	應經系獎學金-文振獎學金、 高希均系友獎學金、 許志義清寒優秀獎學金
18	生機系獎學金-三久獎學金
19	化學系獎學金-化學系清寒勤學獎勵
20	應數系獎學金-建程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 模帝科服務學習獎助學金、 紀念郭鏡冰教授獎助學金
21	食生系獎學金-聶灼垣先生暨夫人清寒獎助學金、 系友會清勤學獎助學金 系友會優秀清寒獎助學金
22	環工系獎學金-中欣工程行劉志祥先生獎學金、 惠民實業公司獎學金
23	機械系獎學金-陳林彩娥女士清寒勤學獎助學金
24	化工系獎學金-化學工程學系學生助學金
25	生科系獎學金-系友會清寒獎學金
26	獸醫系獎學金-獸醫學系助學功德金
27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獎學金
28	植病系獎學金-陳忠純醫師獎學金